证券代码: 002361

证券简称: 神剑股份

编号: 2020-043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(临时)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 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(临时)股 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6)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志坚先生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10月30日(周五)下午14:30:
- 4、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: 2020年10月30日。其中:
- 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10 月30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10 月 3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四楼会议室(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)
 - 6、会议投票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方式	股东	拥有及代表的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	人数	股份数(股)	数的比例
现场参会	5	223, 341, 995	27. 57%



网络参会	74	4, 740, 200	0. 59%
合计	79	228, 082, 195	28. 16%
其中中小投资者	78	31, 556, 215	3.90%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 223,343,99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 反对 4,73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6,818,0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8%;反对 4,73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2%;弃权 0 股。

2.00 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2.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

表决情况: 赞成 223,343,99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 反对 4,73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6,818,0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8%;反对 4,73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2%;弃权 0 股。

2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表决情况: 赞成 223,343,99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 反对 4,73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%: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6,818,0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8%;反对 4,73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02%; 弃权0股。

2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情况: 赞成 223,343,99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 反对 4,73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6,818,0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8%;反对 4,73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2%;弃权 0 股。

2.04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

表决情况: 赞成 223,343,99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反对 4,73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6,818,0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8%;反对 4,73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2%;弃权 0 股。

2.05 发行数量

表决情况: 赞成 223,343,99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 反对 4,73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6,818,0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8%;反对 4,73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2%;弃权 0 股。

2.06 限售期

表决情况: 赞成 223,343,99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 反对 4,73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6,818,0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8%;反对 4,73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2%;弃权 0 股。



2.07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

表决情况: 赞成 223,343,99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 反对 4,73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%: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6,818,0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8%;反对 4,73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2%;弃权 0 股。

2.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表决情况: 赞成 223,344,39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 反对 4,73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6,818,4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9%;反对 4737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1%;弃权 0 股。

2.09 上市地点

表决情况: 赞成 223,344,39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 反对 4,73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,0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6,818,4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9%;反对 4,73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1%;弃权 0 股。

2.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

表决情况: 赞成 223,343,99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 反对 4,73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6,818,0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8%;反对 4,73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2%;弃权 0 股。

3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 223,343,99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 反对 4,73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6,818,0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8%;反对 4,73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2%;弃权 0 股。

4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 223,343,99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 反对 4,73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%: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6,818,0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8%;反对 4,73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2%;弃权 0 股。

5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、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 223,344,39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 反对 4,73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,0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6,818,4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9%;反对 4,73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1%;弃权 0 股。

6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 223,344,39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 反对 4,73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6,818,4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9%;反对 4,73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1%;弃权 0 股。

7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0-2022年)的议案》



表决情况: 赞成 223,370,79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3%; 反对 4,71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6,844,8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7%;反对 4,71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3%;弃权 0 股。

8.00 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 223,344,39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 反对 4,73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,0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6,818,4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9%;反对 4,73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1%;弃权 0 股。

9.00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 223,344,39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 反对 4,73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,0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6,818,4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9%;反对 4,73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1%;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》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(临时)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全文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

